

股本

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：

法定股本：	港元
<u>10,000,000,000</u> 股股份	<u>1,000,000,000</u>
已發行股份：	
1,700,000,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	170,000,000
將予發行的股份：	
270,000,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	27,000,000
<u>30,000,000</u>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	<u>3,000,000</u>
合計：	
<u>2,000,000,000</u> 股股份	<u>200,000,000</u>

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.23(1)條，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，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量15%的「最低指定百分比」。

假設

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。上表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(見附錄五)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轉換可轉換票據(見附錄三)後，或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(見附錄五)的一般授權(見下文)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(見附錄五)的任何新股份。

股份地位

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，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、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。

購股權計劃

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及／或批准購股權計劃。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購股權計劃」一節。

根據各購股權計劃，本集團、互聯優勢或點點紅(視乎情況而定)的成員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，惟有關股份不得佔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(視乎情況而定)不時已發行股本10%以上(並無計入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可能發行的股份)。